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規管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
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掛鈎票據)的建議規管安排，並向委員提供其他主要市場有關安排的資料。

背景

2.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結構性產品的廣泛定義，會把上述掛鈎票據納入其中。為了不影響現行安排，以及避免無意地把認可機構發行的上述掛鈎票據納入規管範圍，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就由認可機構發行的上述掛鈎票據給予豁免，使其不受證監會的認可規定規限。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地再考慮上述建議，並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

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

3. 上述掛鈎票據本質上是銀行產品，一般不屬證券及期貨規管制度的範疇內。它們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此安排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一致 -

- (a) 在英國，貨幣掛鈎及利率掛鈎存款無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

- (b) 在美國，“結構性存款證”一般不歸類為“證券”，因此，其要約文件不受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例如提交招股章程存檔的規定）所規限。
- (c) 在澳洲，“金融產品”無須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認可，規管偏重於披露資料(以“事後審閱”理念為依據)，以及中介人的操守(例如中介人在銷售點如何提供投資意見)。
- (d) 在新加坡，結構性存款的要約文件無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認可或批准。

上述掛鈎票據相對於結構性產品

4. 上述掛鈎票據是銀行外匯或財資部門的產品。這些產品的發行人一般是認可機構（例如銀行和有限牌照銀行），它們可參與銀行同業市場及從公眾收取存款。上述掛鈎票據是銀行產品，投資者須承受利率風險、外幣匯率風險及發行有關票據的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沒有其他交易對手)。這與一般的銀行存款產品相若，但與股票掛鈎票據等其他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同。

5. 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香港的零售銀行銷售了價值約\$3,230 億元的貨幣掛鈎票據及價值約\$20 億元的利率掛鈎票據予它們的零售客戶。至於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這些產品，在香港對零售客戶來說並不常見。附件載有上述掛鈎票據中常見種類的性質的資料。

6.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範疇中，就結構性產品的主要要求（例如發行人/保證人的資格、參考資產的標準、抵押品的標準）不適用於上述掛鈎票據。這是由於：(i) 發行人是認可機構（即上述掛鈎票據的直接交易對手，是擁有實

質資產的認可機構)；(ii) “參考資產”是貨幣或利率，這與股份或債券有很大區別；及(iii) 由於上述掛鈎票據的直接交易對手是擁有實質資產的認可機構，有關產品沒有抵押品。事實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制度的設計，主要是要針對證券及期貨市場，非旨在規管銀行活動。

7.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時執行的監管制度是適當而有效的做法，當中亦已考慮到上述掛鈎票據的性質。值得一提的是，認可機構及銀行業務須受金管局的審慎監管，監管範圍包括認可機構是否安全穩健，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善，並透過此等監管涵蓋認可機構對顧客的責任。金管局也透過日常監管工作規管認可機構銷售上述掛鈎票據的活動。有關的銷售要求與其他投資產品相約。

8. 有鑑於上述的安排和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我們認為，上述掛鈎票據投資者的利益已在金管局現行監管制度下得到適當保障，並無必要對認可機構發行的上述掛鈎票據及其要約文件實施認可規定。如規定認可機構發行的上述掛鈎票據須獲認可，會對認可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再者，上述掛鈎票據是銀行外匯或財資部門的產品，而該等部門的活動乃是全球貨幣市場的組成部分，此舉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9. 對於分別由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在香港發行的上述掛鈎票據的銷售活動，以及由證監會規管非認可機構發行的這類產品，委員擔心可能會產生不一致的情況。證監會表示，他們沒收過非認可機構向公眾發行上述掛鈎票據的申請。事實上，鑑於上文所述有關上述掛鈎票據的性質，現時難以預期會有任何非認可機構具有如銀行般向公眾發行上述掛鈎票據的基礎或營商理據。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可考慮透過《條例草案》，全面禁止非認可機構發出上述掛鈎票據的公

開要約。金管局和證監會均認為此做法不會損害投資者的選擇或削弱我們市場的競爭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常見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 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性質

貨幣掛鈎票據

- 香港零售銀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貨幣掛鈎票據中，以貨幣掛鈎存款較為常見。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及非保本貨幣掛鈎存款都是銀行普遍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
- 以一般的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來說，客戶可選擇存款貨幣(即存入存款的貨幣)和掛鈎貨幣(即參考貨幣)。在到期日，客戶可取回以存款貨幣支付的全數本金及利息，但利息金額視乎在釐定兌換率當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的兌換率而定。
- 以一般的非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來說，客戶可選擇存款貨幣和掛鈎貨幣。在到期日，客戶會收到以貶值了的貨幣支付的全數本金及利息。如掛鈎貨幣貶值，客戶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而損失多寡則視乎貶值的幅度而定。
- 貨幣掛鈎存款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可能表現欠佳及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貨幣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者應有願意並在財政能力上可以應付，在整段投資期內不動用貨幣掛鈎存款的本金。

利率掛鈎票據

- 香港零售銀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利率掛鈎票據中，以利率掛鈎存款較為常見，而其中又以保本利率掛鈎存款較為普遍。客戶可選擇參考利率指數(例如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視乎個別利率掛鈎存款的特定結構，客戶在投資期內可能獲定期派息，金額視乎由客戶

所選定的參考利率指數的表現而定。在到期日，客戶可取回全數本金，另加利息，利息金額視乎參考利率指數的表現而定。

- 利率掛鈎存款的主要風險，包括參考利率指數可能表現欠佳及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利率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者應願意並在財政能力上可以應付，在整段投資期內不動用利率掛鈎存款的本金。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零售客戶投資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在香港並不常見。